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鍾詠丞即將宸汽車商行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郁苓律師

被告 匠神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雅

被告 王振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張鈞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